研讨室使用须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1、凡本校教师、学生均可按规定申请使用图书馆研讨室。 | |

2、研讨室仅供学习研讨之用途，严禁在室内从事任何商业活动、非法活动或用于其他用途,严禁从事反党、反社会、恐怖主义、邪教等宣传活动。

3、读者在开启设备时，应仔细检察，如遇设备异常，请及时通知工作人员，不得擅自拆卸室内设施。

4、读者应自觉爱护研讨室的设施和环境卫生，不大声喧哗，不携带饮料、食品等进入研讨室。

5、请勿将研讨室内的设施私自携带出门。

6、离开时请清理所有个人物品，并随手关闭电源和门窗。

7、研讨室为公共区域，个人贵重物品，请随身携带保管，物品遗失，概不负责。

8、读者应该自觉遵守相关规定，凡违反规定者，工作人员有随时停止其使用的权利。

9、研讨室的预约和使用详见图书馆主页相关通知。

10、如需帮助请至图书馆401室或服务台。